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1022號

上訴人 杰陽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岳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晉得即昱森地政士聯合事務所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